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置添颐”）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4]036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置添颐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5,272.02 元，占中置添颐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银行存款 45,137.04 元，由于中置添颐未在银行询证函加盖全部银行预留印鉴，我们虽然对银行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能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我们虽然对中置添颐其他应付款执行了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因部分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函证的未收到回函等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置添颐 2021 年-2023 年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为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中置添颐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中置添颐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